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MC-5A），生产厂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9幢3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MC-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MC-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MC-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P-ECP/TI-S），生产厂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4幢3-2、4-1、4-2号）。（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P-ECP/TI-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P-ECP/TI-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P-ECP/TI-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